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告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10,147	413,259
銷售成本		<u>(312,998)</u>	<u>(401,765)</u>
(毛損)／毛利		(2,851)	11,494
其他收入	6	12,354	46,4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63)	(10,398)
行政開支		(35,781)	(33,401)
研發開支		(2,341)	(5,664)
其他經營開支		(15,816)	(13,971)
融資成本	7	<u>(17,902)</u>	<u>(17,82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72,500)	(23,302)
所得稅開支	9	<u>(9,720)</u>	<u>(5,985)</u>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82,220)</u>	<u>(29,28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8	<u>56,146</u>	<u>(3,768)</u>
本年度虧損		<u>(26,074)</u>	<u>(33,055)</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		(26,074)	(33,055)
其他全面開支			
<i>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167)	(23,336)
<i>累計收益轉入本年度損益之重新分類調整：</i>			
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差額轉出		319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3,848)	(23,33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29,922)</u>	<u>(56,391)</u>
每股(虧損)／盈利	11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20.23)	(8.9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81	(1.15)
		<u>13.81</u>	<u>(1.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3,649	114,370
會所會籍		600	600
無形資產	12	39,153	43,71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	206
		<u>143,402</u>	<u>158,891</u>
流動資產			
存貨		32,048	31,446
發展中物業		—	134,29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88,379	146,903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90	11,76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1,000	1,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795	49,443
		<u>177,312</u>	<u>374,85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148,961	213,16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974	100,714
即期稅項		6,214	3,067
融資租賃責任		156	148
抵押貸款	15	1,933	62,006
		<u>161,238</u>	<u>379,10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6,074</u>	<u>(4,2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9,476</u>	<u>154,642</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2,462	99,076
儲備		(286,949)	(133,626)
		<u>5,513</u>	<u>(34,550)</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8,325	142,096
融資租賃責任		–	156
遞延稅項負債		7,673	6,940
抵押貸款	15	37,965	–
債券	16	40,000	40,000
		<u>153,963</u>	<u>189,192</u>
		<u>159,476</u>	<u>154,64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8樓3805室。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由Ultra Harvest Limited（「Ultra Harvest」，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控制，Ultra Harvest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主席申勇先生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營運酒店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中物業。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收購Capital Knight Limited（「Capital Knight」）及其附屬公司（「Capital Knight集團」）後，本集團進一步拓展主要業務，在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加拿大元（「加元」）及韓圓。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因為其股份於香港上市。

本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源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並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之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將會在適當時間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乃經過修訂，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在並無就該報告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並沒有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編製基準

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一個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中詳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71,219,512股新普通股，收購Capital Knight集團之100%股權。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Capital Knight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重慶萬璋貿易發展有限公司(「重慶萬璋」)，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重慶諾富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諾富特物業管理」)，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232,000港元)。諾富特物業管理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本集團及Capital Knight集團於收購前後均由Ultra Harvest及控股股東申勇先生共同控制，董事認為收購Capital Knight集團屬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故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就共同控制之合併事項作合併會計處理」使用合併會計原則處理，按猶如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為Capital Knight集團之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

由於上述事項之緣故，已編製包括本集團屬下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或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重列，以呈列本集團屬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在該等日期已經存在。合併會計重列之詳情載於附註17。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所編製或呈列之本期或往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下列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本集團目前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惟下列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發佈表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被取代。新準則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指引作出大幅修改，並就金融資產之減值推出新「預計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就採用對沖會計提供新指引。

董事已開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惟尚未能提供量化資料。在此階段，預期受影響之主要方面如下：

-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將需按照新標準審閱，當中會考慮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及管理業務模式。
-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將需就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進行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釐定確認收益之方法、數額及時間之全面框架。該準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該準則亦載有何時資本化取得或履行未按其他標準另行處理之合約成本之指引，並包括擴大之披露要求。該準則之影響正在評估中，量化該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尚未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之租賃以確認其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及租賃負債(指其支付租賃款項之責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故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法將兩類租賃入賬。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包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該準則之影響正在評估中，量化該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尚未可行。

4. 收益

收益來自向客戶銷售貨品的收入(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酒店經營產生的服務收入及物業管理產生的服務收入。

年內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電子元件	225,204	345,033
酒店經營收入	42,217	41,081
物業管理收入	42,726	27,145
	<u>310,147</u>	<u>413,259</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酒店經營、物業管理及物業發展。本集團的可呈報營運分部乃根據報告予首席執行官(即最高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間所出售的產品及提供服務之表現的資料，如下所示：

(1) 電子元件

銷售及製造電子設備和通訊設備專用的電子元件。

(2) 酒店經營

經營一間位於加拿大的渡假酒店。

(3) 物業管理

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4) 物業發展

於中國發展物業。

在達致本集團可呈報營運分部時，概無將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營運分部予以合併。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乃參考各分部產生的銷售額以及該等分部產生或因該等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監督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會所會籍及未分配之總部及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除未分配之總部及公司負債、融資租賃責任、遞延稅項負債、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抵押貸款及債券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二零一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電子元件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225,204</u>	<u>42,217</u>	<u>42,726</u>	–	<u>310,147</u>
分部(虧損)/溢利	<u>(54,128)</u>	<u>3,953</u>	<u>8,870</u>	<u>(370)</u>	<u>(41,675)</u>
融資成本	–	(570)	–	–	(570)
折舊	(6,668)	(2,800)	(48)	(16)	(9,532)
利息收入	82	20	14	–	116
攤銷	–	–	(4,562)	–	(4,56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585	–	–	–	585
呆賬撥備	(277)	–	–	–	(277)
呆賬撥備回撥	189	–	–	–	189
存貨撥備	(900)	–	–	–	(900)
存貨撥備回撥	1,199	–	–	–	1,199
分部資產	<u>104,831</u>	<u>87,747</u>	<u>69,110</u>	–	<u>261,688</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1,712</u>	<u>239</u>	<u>131</u>	–	<u>2,082</u>
分部負債	<u>134,371</u>	<u>5,306</u>	<u>10,185</u>	–	<u>149,862</u>

二零一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電子元件 千港元 (經重列)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45,033	41,081	27,145	-	413,259
分部(虧損)/溢利	(39,083)	4,971	46,958	(3,768)	9,078
融資成本	-	-	-	-	-
折舊	(7,070)	(2,722)	(40)	(154)	(9,986)
利息收入	232	-	14	3	249
攤銷	-	-	(1,901)	-	(1,90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21	(14)	-	-	7
呆賬撥備	(27)	-	-	-	(27)
呆賬撥備回撥	111	-	-	-	111
存貨撥備	(4,341)	-	-	-	(4,341)
存貨撥備回撥	1,703	-	-	-	1,703
分部資產	183,223	85,526	63,551	135,310	467,610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1,413	487	43,755	6	65,661
分部負債	148,861	3,769	24,969	133,997	311,596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分部(虧損)/溢利	(41,305)	12,846
利息收入	10	1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初步確認收益	6,688	5,646
折舊	(152)	(255)
其他融資成本	(17,332)	(17,822)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20,409)	(23,839)
綜合除所得稅前虧損	(72,500)	(23,302)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61,688	467,6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90	11,76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1,000	1,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795	49,443
會所會籍	600	60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1,541	3,321
	<hr/>	<hr/>
綜合資產總額	320,714	533,742
	<hr/> <hr/>	<hr/> <hr/>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49,862	311,596
融資租賃責任	156	30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8,325	142,096
債券	40,000	40,000
抵押貸款	39,898	62,006
遞延稅項負債	7,673	6,94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9,287	5,350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315,201	568,292
	<hr/> <hr/>	<hr/> <hr/>

因收購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已修訂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管理層資料的格式。

地區資料

客戶的地理位置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理位置釐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按資產的實際位置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會所會籍及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按金)，無形資產的地理位置按其所在的經營地點釐定。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韓國、加拿大及中國(香港除外)。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詳列如下：

	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159,723	207,160	2,494	3,189
中國(香港除外)	89,375	87,725	55,844	72,064
韓國	14,464	70,558	–	13
加拿大	42,217	41,081	85,064	83,625
其他	4,368	6,735	–	–
	<u>310,147</u>	<u>413,259</u>	<u>143,402</u>	<u>158,891</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貢獻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129,956	170,312
客戶 B ¹	不適用	89,173
官戶 C ¹	41,013	不適用
	<u>170,979</u>	<u>259,485</u>

¹ 來自電子元件分部的收益。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6	25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585	7
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呈列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收益	6,688	5,6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0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89	111
政府補助	2,982	69
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收益(附註17)	–	39,056
其他	1,784	1,203
	<u>12,354</u>	<u>46,46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3
	<u>–</u>	<u>3</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 融資租賃	12	19
– 抵押貸款	10,077	13,138
– 債券	4,550	2,422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推算利息	–	1,624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推算利息	3,263	619
	<u>17,902</u>	<u>17,822</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的計算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850	880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8,573	8,682
員工成本*	120,632	127,386
– 薪金、工資、津貼、長期服務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113,441	120,810
– 退休計劃之供款	5,957	5,823
–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1,234	753
存貨成本*	157,390	234,909
呆賬撥備回撥(附註13)	(189)	(111)
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收益	–	(39,056)
呆賬撥備(附註13)	277	2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19	(1,873)
存貨撥備	900	4,341
存貨撥備回撥	(1,199)	(1,703)
折舊*	9,668	10,23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4,562	1,901
	<u>16</u>	<u>15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折舊	16	154

[#] 最低租賃付款包括租賃員工宿舍之金額約1,4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10,000港元)，該金額亦已計入員工成本並作出披露。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87,3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5,875,000港元)，該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就各項該等類型開支單獨披露的各自總金額。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8,987	6,098
遞延稅項	733	(113)
	<u>9,720</u>	<u>5,985</u>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香港利得稅。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
- (c) 諾富特物業管理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計算。諾富特物業管理乃中國西部大開發下之合資格公司，可享優惠所得稅率15%。
- (d) 在韓國經營之韓國分公司須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韓國企業稅率為稅基中首200,000,000韓圓為11%，超過之部分則為22%。除基本稅率外，亦就所得稅負債徵收10%居民附加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 (e)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拿大企業所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聯邦稅率15%及英屬哥倫比亞省稅率11%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稅項撥備。
- (f)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交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建議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項目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本年度(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2,220)	(29,28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6,146	(3,768)
	<u>56,146</u>	<u>(3,768)</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6,444</u>	<u>327,897</u>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以本公司購股權不獲行使為假設條件。

12.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17)	45,6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616</u>
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費用	1,9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01
本年度費用	4,5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63</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15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715</u>

本年度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項下。

無形資產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在十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客戶關係乃透過業務合併(參閱附註17)自第三方收購。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金額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十年期財務預算所作的現金流預測按每年15.6%(二零一五年：15.6%)的折扣率計算。三年期以上的現金流按0%(二零一五年：0%)的增長率進行推算。

於預算期內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乃根據管理層估計的現金流入／流出金額(包括收益及經營開支)進行預測。有關假設及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情況的預期得出。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倘有關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無形資產概無出現減值。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 第三方	58,174	110,913
– 關聯公司	22,276	17,637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b)	(10,956)	(10,871)
	<u>69,494</u>	<u>117,679</u>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7,059	27,544
預付款項	1,826	1,680
	<u>18,885</u>	<u>29,224</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88,379</u>	<u>146,903</u>

預期須於一年後收回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為2,4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除上述者外，全部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須於一年內收回。

(a)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90日。以下為根據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日期(與確認收益的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90日內	52,565	87,563
91至180日	7,952	17,111
181至365日	7,890	7,811
超過365日	1,087	5,194
	<u>69,494</u>	<u>117,679</u>

(b)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使用備抵賬記錄，惟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機會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金額約為10,9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871,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已個別釐定為須予減值。

年內已確認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10,871	11,087
匯兌調整	(3)	(132)
已確認呆賬撥備	277	27
呆賬撥備撥回	(189)	(111)
	<u>10,956</u>	<u>10,871</u>

(c)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

未被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42,384	50,665
逾期30日或以內	5,291	14,148
逾期超過31日但不超過90日	7,607	37,872
逾期超過91日但不超過365日	13,922	10,853
逾期超過365日	290	4,141
	<hr/>	<hr/>
總額	69,494	117,679
	<hr/> <hr/>	<hr/> <hr/>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賬款	79,295	90,742
應付工程款	–	35,040
來自第三方墊款	34,348	42,3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5,318	45,046
	<hr/>	<hr/>
	148,961	213,165
	<hr/> <hr/>	<hr/> <hr/>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90日內	43,516	73,046
91至180日	3,796	5,651
181至365日	8,819	9,596
超過365日	23,164	2,449
	<hr/>	<hr/>
	79,295	90,742
	<hr/> <hr/>	<hr/> <hr/>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0至90日。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結付。

15. 抵押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貸款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流動部分	<u>1,933</u>	<u>62,006</u>
非流動部分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025	–
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6,671	–
於五年後	<u>29,269</u>	–
	<u>37,965</u>	–
	<u>39,898</u>	<u>62,006</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公司簽訂兩項按揭貸款融資借款本金總額為7,000,000加元（相當於約41,300,000港元）。該等按揭貸款融資以賬面值約82,539,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須於十五年內償還，年息率為最優惠利率加2厘，由董事申柯先生擔保。該等貸款融資將於到期前進行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抵押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約為年息4.7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簽署一項總本金額為1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0,847,000港元）的抵押有限期貸款融資（「該貸款」）。

該抵押有限期貸款融資以約80,858,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由Forebase Victori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兩名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提供擔保，期限為兩年，按14%的固定年利率計算。該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還。

16. 債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每年6%固定票面年利率計息的債券	20,000	20,000
按每年8%固定票面年利率計息的債券	<u>20,000</u>	<u>20,000</u>
	<u>40,000</u>	<u>40,000</u>

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兩份配售協議，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配售期內分別發行兩份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票面年利率為6%的非上市債券。該等金額須於發行日期起計96個月內償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分別發行兩份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票面年利率為8%的非上市債券。該等金額須分別於發行日期起計96個月及60個月內償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六份本金總額為47,000,000港元、票面年利率為5%的非上市債券。該等金額須分別於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內償還，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發行兩份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票面年利率為6%的非上市債券。該等金額須分別於發行日期起計96個月內償還，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該等本金總額為67,000,000港元的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透過以每股1.2港元配發及發行57,292,000股普通股悉數償還。

17.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誠如附註2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透過配發及發行71,219,512股新普通股收購Capital Knight集團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該等股份按公允價值每股1.75港元公允價值進行配發及發行，總額約124,635,000港元。Capital Knight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自獨立第三方收購諾富特物業管理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6,232,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及Capital Knight於Capital Knight集團收購事項前後受申勇先生及Ultra Harvest共同控制，因此，收購Capital Knight集團應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取得的附屬公司詳細披露如下：

已收購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所在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收購 的權益	主要業務
Capital Knigh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萬瑋有限公司	香港	1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萬瑋(重慶)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重慶萬瑋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重慶諾富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物業管理

(a)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以下為因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於共同控制 業務合併前) 千港元	Capital Knight 集團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代表： 本集團 (於共同控制 業務合併後) 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收益	386,114	27,145	413,259	413,259	-
銷售成本	(385,249)	(16,516)	(401,765)	(401,765)	-
毛利	865	10,629	11,494	11,494	-
其他收入	7,384	39,079	46,463	46,460	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398)	-	(10,398)	(10,398)	-
行政開支	(36,323)	(849)	(37,172)	(33,401)	(3,771)
研發開支	(5,664)	-	(5,664)	(5,664)	-
其他經營開支	(12,070)	(1,901)	(13,971)	(13,971)	-
融資成本	(17,822)	-	(17,822)	(17,822)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4,028)	46,958	(27,070)	(23,302)	(3,768)
所得稅開支	(3,628)	(2,357)	(5,985)	(5,985)	-
本年度(虧損)/溢利	(77,656)	44,601	(33,055)	(29,287)	(3,768)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的匯兌差額	(22,721)	(615)	(23,336)	(23,336)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22,721)	(615)	(23,336)	(23,336)	-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00,377)	43,986	(56,391)	(52,623)	(3,7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於共同控制 業務合併前) 千港元	Capital Knight 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 (於共同控制 業務合併後)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4,291	79	114,370
會所會籍	600	–	600
無形資產	–	43,715	43,71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按金	206	–	206
	<u>115,097</u>	<u>43,794</u>	<u>158,891</u>
流動資產			
存貨	31,212	234	31,446
開發中物業	134,291	–	134,29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7,381	19,522	146,90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768	–	11,76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短期銀行存款	1,000	–	1,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039	5,404	49,443
	<u>349,691</u>	<u>25,160</u>	<u>374,85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8,340	4,825	213,1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4,334	6,380	100,714
即期稅項	2,413	654	3,067
融資租賃責任	148	–	148
抵押貸款	62,006	–	62,006
	<u>367,241</u>	<u>11,859</u>	<u>379,10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7,550)</u>	<u>13,301</u>	<u>(4,2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7,547</u>	<u>57,095</u>	<u>154,64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於共同控制 業務合併前) 千港元	Capital Knight 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 (於共同控制 業務合併後)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9,076	–	99,076
儲備	(177,612)	43,986	(133,62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u>(78,536)</u>	<u>43,986</u>	<u>(34,55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156	–	15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5,829	6,267	142,096
遞延稅項負債	98	6,842	6,940
債券	40,000	–	40,000
	<u>176,083</u>	<u>13,109</u>	<u>189,192</u>
	<u>97,547</u>	<u>57,095</u>	<u>154,642</u>

就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影響：

	對二零一五年 每股基本 虧損的影響 港仙	對二零一五年 每股攤薄 虧損的影響 港仙
調整前已呈報數字		
(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3.68)	(23.68)
因共同控制業務合併額產生之調整	<u>13.60</u>	<u>13.60</u>
調整後的經重列數字		
(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10.08)</u>	<u>(10.08)</u>

(b) 收購諾富特物業管理

下文概述收購諾富特物業管理所付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允價值：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 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5	–	685
物業、機器及設備	83	–	83
無形資產	–	45,616	45,616
存貨	11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772	–	18,77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489)	–	(11,489)
遞延稅項負債	–	(6,842)	(6,842)
所得稅開支	(1,548)	–	(1,548)
	<u>6,514</u>	<u>38,774</u>	<u>45,288</u>
所收購淨資產			
			<u>6,232</u>
以現金結算之收購代價			
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685)</u>
收購附屬公司時的現金流出			<u>5,547</u>
所轉讓總代價			6,232
所收購淨資產			<u>(45,288)</u>
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收益 (附註6)			<u>(39,056)</u>

因收購諾富特物業管理，本集團預期將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及提高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回報。概無就收購事項產生與收購有關的重大成本。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收益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就稅務而言，收購產生的議價收益預計不會納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虧損中包括諾富特物業管理應佔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為27,145,000港元及7,773,000港元。倘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433,617,000港元，年度虧損為26,835,000港元。本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能表示倘是項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可實際達成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18.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 50,000,000 港元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 Best Dol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Best Dollar 集團」)的全部股權。Best Dollar 集團經營本集團的所有物業發展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收總代價	50,000
對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7
開發中物業	135,37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5,68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7,734)
已出售淨負債	(6,83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現金總代價	50,000
減：	
– 已出售負債淨額	(6,835)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的匯兌差額	31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6,516
因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0,0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
就出售附屬公司流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570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動用)／產生的現金分別為(14,000 港元)、(127,000 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 179,000 港元、(5,000 港元)及零港元)。

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虧損分析如下：

	由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至四月十五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3
行政開支	(370)	(3,771)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0)	(3,768)
所得稅開支	–	–
本年度虧損	(370)	(3,768)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	(370)	(3,76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6,516	–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虧損)	56,146	(3,768)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據，經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聘任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未對此初步公告發出任何保證。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本集團之長期股息政策為分派不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溢利淨額的30%，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股息政策，為股東提供理想回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forebas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公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電子元件銷售，酒店經營收入及物業管理收入。電子元件銷售收益佔總收益約72.6%(二零一五年：83.5%)。總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413,259,000港元下降25.0%至約310,147,000港元，因銷售電子元件業務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減少約 88,767,000 港元或 22.1% 至約 312,998,000 港元，與收益減少相符。

(毛損)／毛利

於二零一六年之毛損主要由於電子元件業務的銷售減少所致。二零一五年之毛利為來自經營酒店及物業管理分別為 13,786,000 港元及 10,629,000 港元的毛利，以及來自電子元件的毛損 12,921,000 港元的淨影響。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減少約 34,106,000 港元，由二零一五年約 46,460,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約 12,354,000 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收益約 39,056,000 港元所致。

經營開支

年內的經營開支為 64,101,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63,434,000 港元)，並無顯著波動。

融資成本

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內的融資成本為 17,902,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7,822,000 港元)，並無重大波動。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 5,985,000 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 9,720,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物業管理分部的溢利增加造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增加約 2,889,000 港元所致。

本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 26,074,000 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 16,074,000 港元及 1.10 (二零一五年：流動負債淨值約 4,249,000 港元及 0.9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6,885,000港元，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3,090,000港元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2,211,000港元，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1,768,000港元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約1,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銀行存款約3,0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768,000港元)及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約82,5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0,858,000港元)用作所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綜合利用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銀行借款、抵押貸款、債券及董事墊款滿足流動資金需要。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518,685,000港元)，而經營租賃承擔約為8,9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386,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電子元件業務

由於本集團一直面對主要因現有產品之市場競爭及價格壓力日益加劇而造成製造業之低迷營商環境，來自電子元件業務之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345,033,000港元減少約119,829,000港元或約34.7%至二零一六年約225,204,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家用及車用音響平板產品及調諧器模組之銷售額下跌所致。收益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2.6%。

酒店經營業務

來自酒店經營之收益，佔總收益約13.6%。於二零一六年，酒店入住率達77.4%(二零一五年：72.5%)，住房收益於二零一六年上升9.9%。然而，住房收益及餐飲收益之增長被加元貶值所抵銷。收益增加約\$1,136,000港元，由二零一五年約41,081,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42,217,000港元。

物業管理業務

物業管理業務的收益為約42,726,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約27,145,000增加57.4%。收益增加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諾富特物業管理，且於二零一五年度僅有五個月業績入賬，而於二零一六年度則以全年業績入賬。分類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13.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196名員工，當中1,026名位於中國、38名位於香港、17名位於韓國及115名位於加拿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120,632,000港元，較去年約127,386,000港元減少約6,754,000港元。

僱員酬金乃根據現行的行業慣例及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表現，授予表現優異的僱員。僱員亦有權享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

外匯波動及對沖

本集團承受來自多種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美元、加元及韓圓。外匯風險來自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完成收購諾富特物業管理。自此，物業管理業務成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收入來源。管理層相信中國物業管理行業將持續穩定增長，而本業務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除繼續物色新物業管理項目的同時，本集團將積極考慮以收購方式壯大本業務。

位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維多利亞市的酒店經營業務繼續替本集團帶來收益。但由於匯率因素，以致其帶來的貢獻減少。本集團正積極發掘於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之酒店經營、物業投資及發展的其他投資機會，希望通過一系列的收購行動及合作計畫，祈望替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本集團的電子元件業務繼續產生虧損，此乃本集團於本年度業績未如理想的主因。管理層已採取各種積極措施，減少電子元件業務的不利影響，祈使本集團扭虧為盈。

本集團正調整其整體經營策略，並考慮投資於數個服務主導行業，包括文化、旅遊及醫療版塊，旨在將該等新投資與現有業務整合，將本集團轉型為現代城市綜合生活服務提供者，並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向恪守嚴謹之企業管治常規，藉提高透明度確保股東利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處理不可避免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在所有股東大會，及將在日後的股東大會為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若有））安排提供適當的資訊，並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安排日程，使所有董事可以出席會議，並向非執行董事提供支持，以回應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提問。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有其他事務在身，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金子博先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以保證與本公司股東維持有效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一直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交易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賬目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就本集團內部監控機制之效能及賬目進行檢討及討論。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forebas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該報告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申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申勇先生、甘霖先生、申柯先生及洪祥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向陽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余磊先生及司馬文先生。